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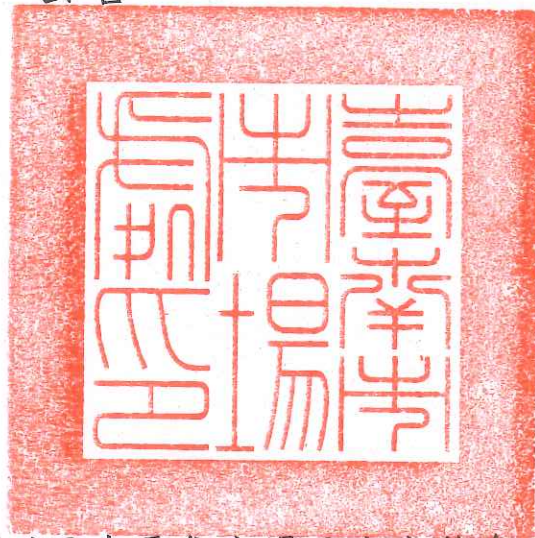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市場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經處場攤字第110055548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民有零售市場及夜市熟食攤鋪位計畫」案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民有零售市場及夜市熟食攤鋪位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申請說明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臺南市民有零售市場暨夜市熟食攤(鋪)位使用人。

(二)計畫期間：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止。如有必要得以公告再延長3個月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設置熟食環境衛生設施之費用。

(四)補助經費上限：每攤(鋪)位按實際施做費用覆實給予補助經費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2500元。

二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人應繕具申請書。

(二)申請案經審查符合本計畫規定者，本處應通知申請人核准補助並限期執行。

三、補助經費核撥方式：申請人應於核准補助通知送達後，於期限內設置完成，並於設置完成之日起30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

送本處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：

- (一)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- (二)切結書。
- (三)領據。
- (四)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號。
- (五)設置後照片。

四、其他詳附件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民有零售市場及夜市熟食攤鋪位計畫」。

處長 陳豪吉